

株洲市民政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民政局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办【2021】100 号文《关于市殡葬管理办公室（市殡葬执法大队）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 我单位已更名为株洲市民政局执法大队。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中央、省有关民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市本级 民政执法工作规划和计划； 参也拟订民政执法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以市民政局名义，依法查处全市民间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殡葬管理、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管理、公益事业捐赠、区划勘界、地名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内设科室 0 个。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民政执法大队公开的部门预算本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8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0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81.0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8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0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4.7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8.59 万元、奖金 44.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62 万元。其中：其中办公费 4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53 万元，福利费 2.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殡葬管理处改制前老职工定额补助专项 91.65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定额补助。

（2）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50 万元。该项目用于特困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4.6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进出变化造

成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了。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包含：采购其他纸制品 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39 万元，项目支出 141.65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度拟开展 1 次网上培训，培训人数 12

人，内容为根据湖南省人社厅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的网上培训，安排经费 0.5 万元；本年度拟开展 2 次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培训，培训人数 12 人/次，安排经费 1.5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